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81

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50146346號

附件：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部分條文



修正「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

縣長饒慶鈴

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一條、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係指基本財政支出扣除基本財政收入後之數額。
- 二、基本財政支出係指正式編制人員本俸、加給、獎金、生活津貼、福利互助金、退休撫卹、保險費之合計數。
- 三、基本財政收入係指稅課收入（含所獲分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縣統籌分配稅款）扣除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稅課收入後之數額。稅課收入由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參酌以往年度實徵情形及經濟成長趨勢等檢討估列。
- 四、自有財源比率係指歲入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後占歲出之比率。

第三條之一 本府對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之計畫型補助，應以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最近三年度決算數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，依序平均分列為四級，給予不同補助。

前項比率，由本府主計處會同財政及經濟發展處算定，每年檢討一次，並通知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第三條之二 本府對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之計畫型補助，視本府年度預算，本府各局（處）應依計畫性質、前一年度補助款執行情形及前條規定算定之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等級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；其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鄉（鎮、市）道路排水工程。

- 二、 偏遠及原住民地區重要建設計畫。
- 三、 市場、停車場及自來水等公用事業。
- 四、 興建垃圾掩埋場工程計畫。
- 五、 配合中央政府核定之計畫性工程。

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向中央申請之計畫型補助，本府以不補助為原則。